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云发检处〔2018〕17号

当 事 人：广州市汇家超市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鸦岗大道自编2号

法人代表：孙龙华

根据消费者举报提供线索，本机关自2018年4月23日起，对当事人的价格行为进行了检查。经查实，当事人在销售商品时存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理由和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在销售商品“千和2年窖醋（规格500ML）”时，销售货架上标价为9.8元/支，实际结算价为16.80元/支，构成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价格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检查登记表、询问笔录及交易凭证等证据证实。当事人对证据已签名、盖章认可。

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

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九条“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构成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价格违法行为。因当事人已主动退还多收的价款，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九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没有违法所得论处：（四）多收价款全部退还的”的规定，上述行为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鉴于当事人能够充分认识存在的问题，组织学习相关价格法律法规，及时组织排查整改，在检查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本机关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十三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四）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第十一条第四款‘《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

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1,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或微信转帐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 238 号，联系电话：020-86368403；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联系电话：020-83228839）。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7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